### 尼玛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尼玛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支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相关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尼玛县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2018年度“三公”及相关经费预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8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尼玛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尼玛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是农牧局下手二级预算单位,此次决算公开范围为农牧系统。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尼玛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发展畜牧业的方针、政策。
2. 畜牧业发展规划、计划的组织实施、畜禽品种改良、现代畜牧业生产方式的建立和畜牧兽医新技术的推广、指导、服务。
3. 动物计划免疫、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动物疫情普查、调查监测、疫情报告和畜禽圈舍环境的消毒。
4. 实施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相关车辆、场所等消毒、死亡动物、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污染物等无害化处理的实施、指导、监督。
5. 动物屠宰、动物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运输动物产品加工储存等长场所、活动的防疫监督。
6. 动物诊疗活动的监督管理、村级动物防疫员的业务培训、指导、监督管理。
7. 兽药、种畜禽等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8. 无公害畜产品的产地、生产和经营监督管理。
9. 指导督促畜禽养殖（场）户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等防控措施、做好养殖备案、养殖和免疫档案的建立、负责动物免疫标识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10. 畜禽免疫等畜牧和动物卫生行业信息化管理、畜产品市场信息提供和风险防范、统计、录入、报送。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站隶属事业机构含原种场，人员编制25人，2018年，我站在职职工12人，其中：借调2人，副科3人，科员9人，临时工2人（含原种场）。我站财政认可车辆为4辆，单位实有车辆4辆（含原种场）。

第二部分 尼玛县尼玛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2018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尼玛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2018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我站2018年度总收入332.42万元,较上年减少1279.2万元;总支出311.49万元,较上年减少1279.2万元。结转结余20.93万元。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18年度总收入332.4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11.49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0.93万元。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全年总支出311.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11.4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同口径较上年减少1279.2万元。2018年度结转结余20.93万元。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1.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8.54万元,占总支出数的83%;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2.95万元,占总支出数的17%。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1.49万元。其中: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含原种场工资福利支出248.28万元；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含原种场商品和服务支出52.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26万元。

五、2018年度“三公”及相关经费预决算情况说明

尼玛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2018年“三公”及相关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备  注 |
| 合  计 | 11.36 | 11.31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 3.公务用车经费 | 11.36 | 11.31 |  |
|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1.36 | 11.31 |  |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1.31万元.同口径较上年比减少19.32元。

六、2018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1.49万元。其中:尼玛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含原种场机关工资福利支出248.28万元；农牧业科技服务站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2.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26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的内容。

2018年度尼玛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1.49万元。其中:农牧业科技服务站机关工资福利支出248.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26万元;农牧业科技服务站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2.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含原种场，国有资产总值411.5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0.93万元，固定资产390.62万元。

固定资产中：房屋1722平方米，账面价值269.45万元，车辆5辆，账面价值47.89万元；其他资产96.29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尼玛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含原种场2018年未实行预算绩效。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8年度尼玛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财政事务: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机关服务、预算改革业务、财政国库业务、财政监督、信息化建设、财政委托业务等。

五、行政运行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了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